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嘉宝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4嘉宝债”，债券代码：“122333.SH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、变动原因

2019年6月10日，陈爽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提交书面辞呈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-036号公告。

（二）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1、任职决定

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

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新任任职安排

本次人员变动后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情况如下：

表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类别	姓名	性别	现任职务	任职日期
董事	赵威	男	董事长	2019年7月
	钱明	男	副董事长	2017年5月
	龚侃侃	男	董事	2015年7月
	Pan Ying(潘颖)	男	董事	2016年5月
	陈宏飞	男	董事	2017年5月
	王玉华	男	董事	2017年5月
	唐耀	男	独立董事	2014年6月
	陈乃蔚	男	独立董事	2016年11日
	张晓岚	女	独立董事	2017年5月
监事	杨莉萍	女	监事主席	2019年5月
	曾瑞昌	男	监事	2017年5月
	陈静	女	职工监事	2014年6月
高级管理人员	陈宏飞	男	总裁	2019年1月
	王辛千	男	副总裁	2012年4月
	曹萍	女	副总裁	2014年6月
	余小玲	女	副总裁	2017年5月
	陈正友	男	副总裁	2019年1月
	于潇然	女	副总裁	2019年1月
	周颂明	男	副总裁	2019年1月
	金红	女	财务负责人	2014年6月
	孙红良	男	董事会秘书	2000年10月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。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赵威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。曾任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；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裁；中国人寿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再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；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。

（三）有权机关的批准/备案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变动在办理工商备案中，预计将于2019年8月完成备案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变动为正常的人事变动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变动不影响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

(三)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变动为正常的人事变动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2019年7月26日

